“恢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办事指南

1.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 受理条件：1.因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不起诉或人民法院宣告无罪、免于刑事处罚的；2.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刑满释放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除外）；3.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4.经法院宣告，失踪或者死亡人员重新出现的；5.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法院判其无罪的；6.已确认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7.已终止其他重复养老保险关系的。
3. 承诺办结时间（工作日）：10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1. 服务方式

方式一（窗口办）：益民大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三楼A区41号

方式二（网上办）：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新服办”APP或“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991-3828956、0991-3689115 监督电话：0991-12333

八、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必要性 | 类型及份数 | 来源 |
| 1 |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 必要 | 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2 | 法律文书 | 非必要 | 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3 |  关系证明材料 | 非必要 | 原件0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1. 办理流程
2. 线上流程

1.申请：申请人登录线上办理渠道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2.受理：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

3.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参保单位仅限办理低风险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仅限变更非关键信息）。

（二）线下流程

1.受理：申请人申请提交材料，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

2.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

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

**问：**企业退休人员暂停养老保险待遇后，哪些情形可申请恢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答：一是**因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不起诉或人民法院宣告无罪、免于刑事处罚的；二是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刑满释放的；三是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四是经法院宣告，失踪或者死亡人员重新出现的；五是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法院判其无罪的；六是已确认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七是已终止其他重复养老保险关系的可申请恢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相关政策：**

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的通知》（新劳社险字〔2001〕63号）等文件规定，暂停养老保险待遇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保人或其参保单位可申请恢复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1. 因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不起诉或人民法院宣告无罪、免于刑事处罚的；
2.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刑满释放的；
3. 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
4. 经法院宣告，失踪或者死亡人员重新出现的；
5. 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法院判其无罪的；
6. 已确认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
7. 已终止其他重复养老保险关系的。